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达职院〔2021〕220号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教学系（部）：

为进一步规范专升本工作，提升学院教育教学水平，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9月29日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

“专升本”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选拔优秀专科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工作(简称“专升本”),确保“专升本”选拔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参与“专升本”选拔考试的应届专科毕业生。

第三条 本办法作为制定当年“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依据。若本办法与当年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相关文件及通知精神和对口本科院校的具体要求存在差异,则以当年省厅相关文件精神和本科院校的要求为准。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工作原则

第四条 成立达州职业技术学院“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协调“专升本”工作,下设综合协调组、接待工作组、考务工作组、防疫安保组、纪检监察组、信息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在“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具体的接待、考务、监审、后勤保障、安保服务、疫情防控工作。“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各相关教学系成立“专升本”推荐小组,负责本系“专升本”工作的宣传、组织、联系和推荐。

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主考):院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其他院领导

成员：各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

第五条 学校“专升本”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拔、集体决策的原则；
- 2.遵守廉政纪律，严禁钱权交易、收送礼品礼金；
- 3.坚持以人为本，联防联控，严格保障考生及工作人员生命健康安全；
- 4.监考、巡考人员安排实行回避制。

第三章 选送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选送对象为当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含五年制高职和高职单招应届毕业生），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

第七条 普通选送对象应满足的基本条件：

- 1.在校期间每学年已按时报到注册并取得有效学籍者；
- 2.在校期间（含实习期间）政治思想表现优秀，未受过任何处分，是否受过处分以学生处审核结果为准；
- 3.学习成绩优秀。对口本科学校对成绩有特别要求的以对口本科学校的要求为准；
- 4.身心健康；
- 5.应届毕业生。

第八条 特殊选送对象应满足的条件：

- 1.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后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实行计划单列；
- 2.在读期间获得市、州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的应届毕业生、“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是否获得免试或加分资格，按对口本科学校的规定执行；

3.实施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对口本科院校通过增量计划，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应届专科毕业生，进行提前单独录取。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以学生处审核为准，是否符合专项计划报名和录取资格由对口本科院校最终决定。

第四章 综合成绩折算标准

第九条 对口本科学校对成绩没有特别要求的以学生在我校初考成绩为准进行成绩排序，确定是否取得参考资格；在校期间必修课补考（含重修）科目不超过2门，分学期开设的课程仍计一门。

表 1 学生平时综合成绩折算标准

学业成绩 (60%)	在校期间应修全部课程的平均成绩（不包含实习）×60%	
技能成绩 (20%)	英语过级 (4分)	通过 CET-6 考试，计 4 分。 通过 CET-4 考试，计 3 分。 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计算机过级 (4分)	通过全国计算机一级标准，计 4 分。 按最高等级计分一次。
	职业资格 (3分)	一个职业资格证书，计 1 分，可累计加分，最高计 3 分。
	各类竞赛 (9分)	(1)国家级一等奖计 9 分；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0.5 分计。 (2)省级一等奖记 7 分；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0.4 分计。 (3)市级一等奖记 5 分；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0.3 分计。 (4)院系级一等奖记 3 分；二、三等奖以及优胜奖分别在一等奖基础上递减 0.2 分计。 [说明]参加专业竞赛获奖，以获奖证书为准;获奖者

		不分排名先后均可取得相应分值。同一年度的同一项目按最高奖项加分，不同年度或不同项目的奖项可累计加分，最高计 9 分。
平时表现 (20%)	(1)被评为“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者计 15 分； (2)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三好学生、优秀青年志愿者等，省级计 12 分，市级计 10 分，校级计 6 分，系级计 4 分；一人只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一人同一个奖项只按最高奖级别计分一次。 (3)已成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计 5 分。 [说明] 所有项目可累计加分，最高计 20 分。	

注：（1）综合成绩 100 分=学业成绩 60 分+技能成绩 20 分+平时表现 20 分。（2）综合成绩由毕业生所在系负责审查、计算、统计；技能成绩和平时表现加分项目必须提供依据。（3）综合素质的最终成绩按照对口本科院校规定的占比进行折算。

第五章 选拔程序

第十条 各系安排专人负责“专升本”工作，依据省教育厅、主考院校及学院关于“专升本”的相关文件与通知，负责对本系学生进行政策宣传咨询、报名组织、学业成绩审核、平时综合成绩折算、考试安排、成绩发放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升本”选拔程序为：符合选拔基本条件学生登录学院教务管理系统报名→教务处下载数据→教学系初审合格→系主任签字盖章→学生处审核签字盖章（有无处分、是否建档立卡贫困生）→教务处审核签字盖章→计财处网上交考试报名费→组织考试（以对口本科学校要求为准）。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按照对口本科学校的计划要求进行选拔。

第十三条 符合选送条件的学生，由学院统一组织报考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本科学校。

第十四条 对口本科学校统一组织命题、考试、阅卷、划定

录取分数线和录取。录取计划数由对口本科学校确定，拟录名单按对方学校要求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升本学生编入对口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大三年级学习；其在专科阶段所修课程的成绩应由录取院校予以认定后记为本科成绩。

第十六条 每年“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专升本”学生在录取学校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否则将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及毕业证书的发放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考试计划与安排

第十七条 “专升本”对口本科学校、对口专业、考试科目、考试时间、考试地点，按省厅统筹安排、对口本科学校专升本招生简章、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升本”考试由对口本科学校统一组织，学校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网上报名时间由学校教务处根据省厅文件规定和对口本科院校的招生简章决定，一般不超过5个工作日。报名考试费用按省厅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二十条 “专升本”考试时间和地点以本科院校通知或省考试院统一安排为准（2024年后由省厅统一安排）。

第七章 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为确保“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我院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文件及各主考本科院校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选拔，“专升本”的组织、考核、录取工作接受群众和纪检、监察部门的

全程监督。

第二十二条 教务处向各系转发对口主考院校当年“专升本”工作实施办法，由各系参照其要求推荐毕业生。

第二十三条 为确保“专升本”考试的顺利与安全，相关教学系要选派一至两名老师负责联系和组织考生参加对口本科院校与我校联合组织的专升本考试。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达州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9 日印发